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任命。委員會須含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的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a) 會議按需要召開。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可自行推選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c)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集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同等效力及效果，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d)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

3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參與委員會會議。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b)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

4 職責與權力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以充分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在將來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和成員多元化組合；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就該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政策的摘要及其實施細節和狀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與角度。為確保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時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乃經由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在釐定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時，應考慮候選人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使他或她所參與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不同的背景、資歷及成員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匯報程序

- (a) 除非受法律和法規所限制，否則委員會須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b) 委員會須把載有其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紀錄／決議案副本在緊隨其會議／書面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 (c)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推選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對於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須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該等決定的過程和討論內容；
 - II. 如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職權範圍的使用及更新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因應情況依據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供公眾人士閱覽。

(更新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此中文譯本謹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